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161號

聲　請　人　陳黃清涔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之19條第4項第10款之規定，應徵收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（壹仟元）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聲請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2　月　3　日

民事第五庭　法　官　鄧雅心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2　月　3　日

書記官　賴峻權